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5243031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－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（即BOT契約）之約定，善盡BOT契約之勘驗責任；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為BOT夥伴關係，透過媒體忽而解約、忽而換手，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；復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，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，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意旨，均涉有違失案。（105教正7）

依據：105年8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